
石岛新城区公园广场石材供货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DGC-2019[67]

招 标 人：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目 录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投标预备会	18
1.11 偏离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9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资格审查资料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5.3 开标异议	22
6. 评标	23
6.1 评标委员会	23
6.2 评标原则	23
6.3 评标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方式	2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3
7.3 中标通知	23
7.4 履约担保	24

7.5 签订合同.....	24
7.6、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8. 纪律和监督.....	24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5
8.5 投诉.....	25
9. 重新招标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11. 电子招标投标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6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 评审标准	28
2.1 初步评审标准.....	28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8
3. 评标程序	29
3.1 初步评审.....	29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0
3.4 评标结果.....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材料清单	34
1、材料清单说明	34
2. 投标报价说明	34
第六章 图 纸.....	3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0
（一）投标函.....	40
（二）投标函附录.....	4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2
三、授权委托书	43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45
六、已标价材料清单	46
八、资格审查资料.....	48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8
（二）失信查询结果	49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49
（四）信用报告	49

石岛新城区公园广场石材供货项目

招标二次公告

编号：SDGC-2019[67]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石岛新城区公园广场石材供货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拨款，项目出资比例为财政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供货单位负责本项目材料供应。

二、工程招标范围 石材供货并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

三、项目基本情况

石岛新城区公园广场石材供货项目位于石岛管理区，规模：火烧板 4170 平方米、路沿石 485 米、压顶石 465 米、台阶石 738 米，合同估算价约 100 万元，计划供货期 20 天。

四、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 3、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 4、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五、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

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监督电话：7591611）审核，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重要说明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未注册会员的投标人，请到荣成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操作咨询电话：0631-7586197 联系人：于翔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19-12-16 17:00:00;下载截止时间：2019-12-23 17:0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威海市海滨中路 28 号，外运大厦附楼一楼大厅建设工程 CA 窗口），电话 0631-5819292]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多标段的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对参加的标段分别进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 月 7 日 9 时 0 分，地点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 六 开标室，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威海市公共资源网、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75 号

联系人：蒋东辉

联系人：邢磊

联系电话：0631-7371599

联系电话：0631-7572968（135631195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荣成市人民政府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 地址：荣成市石岛管理区 联系人：蒋东辉 电话：0631-737159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东成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观海中路 175 号 联系人：邢磊 电话：0631-7572968
1.1.4	项目名称	石岛新城区公园广场石材供货项目
1.1.5	建设地点	石岛管理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拨款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石材供货并将材料运送至指定地点
1.3.2	计划工期	20 天 实际开竣工日期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中标单位应遵守。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本项目供货能力的制造厂商或代理商，均可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具有良好信誉和履行合同的能力，持有合法独立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业。 4、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违约行为。

		5、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必须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6、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否则 否决其投标。 7、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详见“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二、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要求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投标单位应提供经中国人民银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备案的从事企业征信和信用评级等业务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在使用信用服务机构出具信用报告时, 应持信用报告和出具信用报告征信机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或《信用评级机构备案证》(扫描件)到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荣成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202 室, 监督电话: 7591611)审核, 审核通过后在“信用报告概要”页面上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未在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未加盖“荣成市荣诚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章的信用报告将不予采信。 业绩要求: 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招标答疑个数”栏, 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 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需澄清的问题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09 时 00 分 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交以下资料审核，开标时由评委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者否决其投标。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2、授权委托书证明、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3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控制价：1003614.00 元； 投标单位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得超过响应的招标控制价，控制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单价和总价高于控制价的否决其投标。
3.3.1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从企业基本帐户转入下列指定账户或采用保险保函、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使用保险保函和银行保函需在开标前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办理使用手续）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要求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原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交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暂存，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银行保函复印件或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供保函原件，则否决其投标。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按照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印发的《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保险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

		建管字（2018）11 号）文件要求，如选用保险保函的，且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 应当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通过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  http://221.214.94.41:81/xyzj/）”“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sdggzyjy.gov.cn）”，将保险机构单位信息、保险合同条款（范本）、保单（范本）、保函（范本）等向社会主动公开。 投标人应选择符合上述要求的保险机构，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企业 开户许可证；3）有效保函；4）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保险机构通过上述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图；6）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需携带原件校验（查询信息截图除外），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保持一致。 1. 使用银行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银行保函原件及银行投标（履约）保函签收回执单（一式四份，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11 室办理使用手续。 2. 使用保险保函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携带保险保函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险费的银行汇款单复印件、保险费发票原件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409 室办理使用手续。 账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账号：2600 0406 8420 5000 0100 37 开户行：山东荣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务必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
--	--	---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未从基本账户转入的保证金视为无投标资格，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注：后附基本开户账户和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副本可复印），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电子版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1 份：
3.6.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 2.投标文件的封面必须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4.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 投标单位应将前附表第 3.6.4 项所述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包封内，再密封在一个外层包封中，并在内包封上右上角正确标明“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层包封骑缝处应有骑缝印章，骑缝印章包括法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外包封不得盖章。 内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1 月 7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外层包封应写明：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20 年 1 月 7 日 9 时 0 分前不得开启。 如果内外层包封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或加写标志，

		将否决其投标。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0 年 1 月 7 日 9：00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由投标单位签到顺序确定开标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评标专家抽取系统中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荣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网、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中标公示		
10.2.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4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4.1	按照本须知第5.1 款的规定，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6.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0	投标人员到场要求	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否则否决其投标。
10.14	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工程获奖、信用、荣誉要求：评标时，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信用、荣誉得分按“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上公布为准。信用档案的良好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两年，不良行为信息对外公布期为一年。未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登记公布的企业和项目经理的工程获奖、荣誉，评标时不予记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持公布文件及其它证明材料到市建设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录入信用档案（0631-5232593）。投标人应把“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用档案网上公布的良好和不良行为信息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里。
10.15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11	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凡是参加投标活动的企业，均应在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投标文件中附通过审核的网上截图并加盖公章，未通过审核或未附截图的否决其投标。 2、如投标文件正本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开标现场从“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布及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及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为投标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相关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则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否则否决其投标。 5、付款方式：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于 2020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 60%，2021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于 2022 年全部付清。 工程质保期：三年	

《威海市联合惩戒措施清单》

限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或在招标投标中给予相应扣分	1. 失信被执行人 2. 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3. 农产品生产和农业投入品经营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4. 环境保护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5. 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6. 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7. 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8. 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食物（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者 9.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0. 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11. 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名单的当事人 12.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13. 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 14. 统计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等管理部门
	15. 房地产领域开发经营活动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机构及人员 16. 电子商务及分享经济领域炒信行为相关失信主体 17. 运输物流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 18. 电子认证服务行业严重违法失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19. 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 20. 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21. 重大交通违法违章相关责任主体 22. 劳动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3. 社会保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4. 海洋渔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5.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6. 旅游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7. 价格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28. 纳税信用评价为D级的纳税人 29. 消防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 30. 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	
	31. 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2. 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3. 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4. 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用人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35. 家政服务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36.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37. 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38. 城市管理违法建设失信主体	

样品要求:

- 1、本工程需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样品。
- 2、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至公共资源一楼样品展示厅，由招标代理公司（公共资源）统一贴标签。

3、所提供样品外观不得有明显标记，不得喷涂，样品评审为暗标评审。
石岛红 8#（五莲红）火烧板 300*300*50 一块
紫晶钻（皇室棕钻）机切面板 300*300*30 一块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300*300*50 一块
文登灰火烧压顶石 300*300*120 一块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记录。**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

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报名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2.2、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招标公告栏中的"招标答疑个数"栏，并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查看详细内容。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收到该澄清。

2.2.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通过 CA 锁从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客户端进入，在招标答疑栏目里选定本工程提出问题。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电子招投标平台网上报名情况的查看环节，只显示报名数量是否满足法定数量，隐藏潜在投标企业信息。潜在投标人如要查看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或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需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的招标答疑栏目进行，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问可随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5) 信用报告；
- (6) 已标价材料清单；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估算数，仅做投标用，不做为结算支付的依据。工程结算时以业主及财审部门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单价及总价均不得高于相应的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工程接

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标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单位委托代理人必须到场，否则否决其投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履约担保的规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招标代理服务 fee

7.6.1 本次招标工程的招标代理费及清单编制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请各投标单位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7.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只收现金、支票、电汇。

7.6.3 中标人如未按 7.6.1 条规定办理，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

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不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失信情况查询	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2、投标人不得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否则否决其投标。后附网上查询截图。（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投标人未被威海市各职能部门列为严重失信主体,本条投标人无需附截图，以现场查询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材料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规定
2.2.1		评标构成	商务标：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 样品： 采用合格制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 经评审的合理最低投标报价。
2.2.3	商务标评标标准	商务标评审	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评标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做进一步详细评审、比较。 详细评审应从最低价评起，直至评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2.2.4	样品评标标准	样品（暗标）	1、要求提供的样品质量、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外观评审：外观不得有标记，不得喷涂。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样品，投标无效。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技术标，其有效报价最低的直接确定为中标人。如投标报价相等的，由招标人或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投标报价（投标函除外）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或加盖执业专用章的。
- (6) 在施工图是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投标人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要求，或者技术标得分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合格标准的，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通过此项评审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 (8)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9)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计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10) 规费、税金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按国家和山东省有关规定计取的。
- (11)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12) 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附复印件的地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附复印件
- (1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审方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按照先资格审查、再商务标、技术标的顺序进行。技术标评审、资格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按照评标细则对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审，商务标按经评审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出名次。

3.2.2 资格评审实行符合性审查，一票否决制。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符合性评审：

（一）否决投标人（含联合体中所有成员）资格和资质、投标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有效期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

（二）否决授权书、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投标函、投标承诺书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

（三）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认定。评标委员会认定意见不一致时，采用投票表决方式认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预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济效益，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标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单价及交付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1）按国家标准执行；（2）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3）无国家和部颁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需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

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 产品的交货单位：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1）乙方送货（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5. 现场卸货由 负责。 6.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双方商定为 元。在合同期内，如遇交易产品市场价格发生较大变化，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2. 产品货款的结算：

第七条 验收方法（验收时间、验收手段、验收标准、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在验收中发生纠纷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在紧急情况下，先行电话通知并承诺在特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已提出书面异议），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 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 10%—30%）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2.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和胜诉方的律师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 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材料清单

1、材料清单说明

- 1.1 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2 本项目材料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材料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材料计量和材料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材料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2 材料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机械、人工、材料、装卸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其它费用、规费、检验费、税金、风险、责任等所有费用。

3. 其他说明

中标的材料单价不再调整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1	石岛红 8#磨光路沿石 800*200*300	m	260	175.00
2	紫晶钻（皇室棕钻）机切面板 600*300*30	m ²	1599	45.00
3	紫晶钻（皇室棕钻）理石火烧板 600*300*50	m ²	479	105.00
4	石岛红 8#火烧板 900*600*50	m ²	248	170.00
5	石岛红 8#（五莲红）火烧板 600*300*30	m ²	45	75.00
6	石岛红 8#（五莲红）火烧板 600*300*50	m ²	520	160.00
7	石岛红 8#（五莲红）火烧板 900*900*50	m ²	260	235.00
8	珍珠花火烧板 600*300*50	m ²	350	120.00
9	紫晶钻磨光压顶石 1000*400*120	m	50	240.00
10	紫晶钻台阶石 1000*900*90	m	738	388.00
11	皇室冰花压顶石 1200*400*150	m	45	210.00
12	乳山青火烧板 600*150*50	m ²	55	140.00
13	黄麻火烧板 300*300*30	m ²	25	120.00
14	石岛红老 8#磨光路沿石 800*300*150	m	70	160.00
15	石岛红老 8#磨光路沿石 800*200*120	m	110	140.00
16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900*600*50	m ²	25	205.00
17	石岛红老 8#磨光挡车柱 500*500*600	个	30	1400.00
18	石岛红 7#弯道路沿石磨光 300*200	m	45	270.00
19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600*600*70	m ²	12	320.00
20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600*600*30	m ²	45	130.00
21	石岛红老 8#扇形火烧板 600*600*50	m ²	42	310.00
22	文登灰火烧压顶石 1000*400*120	m	370	220.00
23	石岛红 8#剁斧板 900*50	m ²	72	230.00
24	黄金麻荔枝面 900*600*50	m ²	215	220.00
25	皇室冰花（紫晶钻）火烧板 900*600*50	m ²	120	165.00
26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900*600*50	m ²	58	205.00

第六章 图 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货物供应：供应商须按照建设单位供货计划，将石材运送至指定地点。 2、交货验收：

（1）、本次材料由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通知中标单位分批次供货， 中标单位接到建设单位通知后 30 天内必须将本批次的材料送到建设单位指定地点。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前，由建设单位对产品进行取样检测试验，达到技术、质量要求方可收货；对各项质量指标达不到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拒收，同时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负。

（2）、中标单位所提供材料，包装须符合要求，外露的边角必须有木条或者其他的保护材料包装好，如运到现场后因为包装不到位致使供货材料不合格，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3）、中标单位供货材料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外观有明显裂痕或其他材质问题，均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计算供货的工程量。

（4）、中标单位在供货时必须标明产品规格型号。

3、工程结算：以中标单价与签证验收的实际工程量按实结算。

4、付款方式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于 **2020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 60%，2021 年年底付至工程总价款的 90%，若无质量问题余款于 2022 年全部付清。**

提供货物若有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建设单位支付材料总价的 3‰的违约金； 投标单位中标，双方签订合同后，建设单位向中标单位下达供货计划，中标单位必须按计划要求的时间、地点，准时送达，每延误一天，供货方应向甲方支付货物总价 3‰的赔偿金，延误时间超过 5 天，甲方将终止合同，另行招标。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材料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供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天送到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天数：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年	
4	投标有效期		_____天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开户账户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和开户银行证明。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六、已标价材料清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人员签字）

编 制 时 间：_____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控制单价	报价单价	合计
1	石岛红 8#磨光路沿石 800*200*300	m	260	175.00		
2	紫晶钻（皇室棕钻）机切面板 600*300*30	m ²	1599	45.00		
3	紫晶钻（皇室棕钻）理石火烧板 600*300*50	m ²	479	105.00		
4	石岛红 8#火烧板 900*600*50	m ²	248	170.00		
5	石岛红 8#（五莲红）火烧板 600*300*30	m ²	45	75.00		
6	石岛红 8#（五莲红）火烧板 600*300*50	m ²	520	160.00		
7	石岛红 8#（五莲红）火烧板 900*900*50	m ²	260	235.00		
8	珍珠花火烧板 600*300*50	m ²	350	120.00		
9	紫晶钻磨光压顶石 1000*400*120	m	50	240.00		
10	紫晶钻台阶石 1000*900*90	m	738	388.00		
11	皇室冰花压顶石 1200*400*150	m	45	210.00		
12	乳山青火烧板 600*150*50	m ²	55	140.00		
13	黄麻火烧板 300*300*30	m ²	25	120.00		
14	石岛红老 8#磨光路沿石 800*300*150	m	70	160.00		
15	石岛红老 8#磨光路沿石 800*200*120	m	110	140.00		
16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900*600*50	m ²	25	205.00		
17	石岛红老 8#磨光挡车柱 500*500*600	个	30	1400.00		
18	石岛红 7#弯道路沿石磨光 300*200	m	45	270.00		
19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600*600*70	m ²	12	320.00		
20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600*600*30	m ²	45	130.00		
21	石岛红老 8#扇形火烧板 600*600*50	m ²	42	310.00		
22	文登灰火烧压顶石 1000*400*120	m	370	220.00		
23	石岛红 8#剁斧板 900*50	m ²	72	230.00		
24	黄金麻荔枝面 900*600*50	m ²	215	220.00		
25	皇室冰花（紫晶钻）火烧板 900*600*50	m ²	120	165.00		
26	石岛红老 8#火烧板 900*600*50	m ²	58	205.00		
	合计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失信查询结果

备注（1）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公布与名称查询系统”（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附通过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信息记录，包含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失信情况网页截图，同时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交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2）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禁止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企业附通过网站（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信息记录情况网页截图，同时开标现场须单独提交一份由代理机构留存。

（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四）信用报告

注：信用报告只需附信用等级综合评价中含有信用等级证明的页面即可

开标现场投标单位提供资料清单一览表

- 1、经荣成市社会信用中心备案的 B 级及以上的信用报告；
- 2、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议；